

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

2025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	12
5、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12
6、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7、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1 概述

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场区占地面积为50292m²，本项目拟建2栋猪舍、锅炉房、办公及看护房、干粪棚、厌氧发酵池等建构物，进行生猪养殖，年出栏7000头，存栏3500头。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报纸方式进行了公开，且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办公区及看护房、猪舍、活动场等，占地面积50292平方米。

预计年出栏生猪总数：7000头，存栏3500头。总投资：4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

联系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

联系人：李长学

联系电话：1554373953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东街3330号吉林省广告产业园区1号楼19层

联系人：白雪

联系电话：13844160165

邮箱：28785365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2025年3月17日《农安县哈拉海

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7zXxDV>）向社会公布，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要求。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一次网上公示的链接一直存在，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此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受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委托，《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大家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附件链接自行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odoNrS3QO9YV49bvdReqA>提取码: TYH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地点及周边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民，也欢迎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各位村民/单位意见的形式主要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的看法。我们建议大家发表自己意见时最好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尽量提供书面意见，以便我们进行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

联系地址：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543739533

环评单位名称: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3844160165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项目第二次公示完全根据《办法》要求进行。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于2025年4月9日将《农安县哈拉

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031RC9b>）向社会公布，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要求。第二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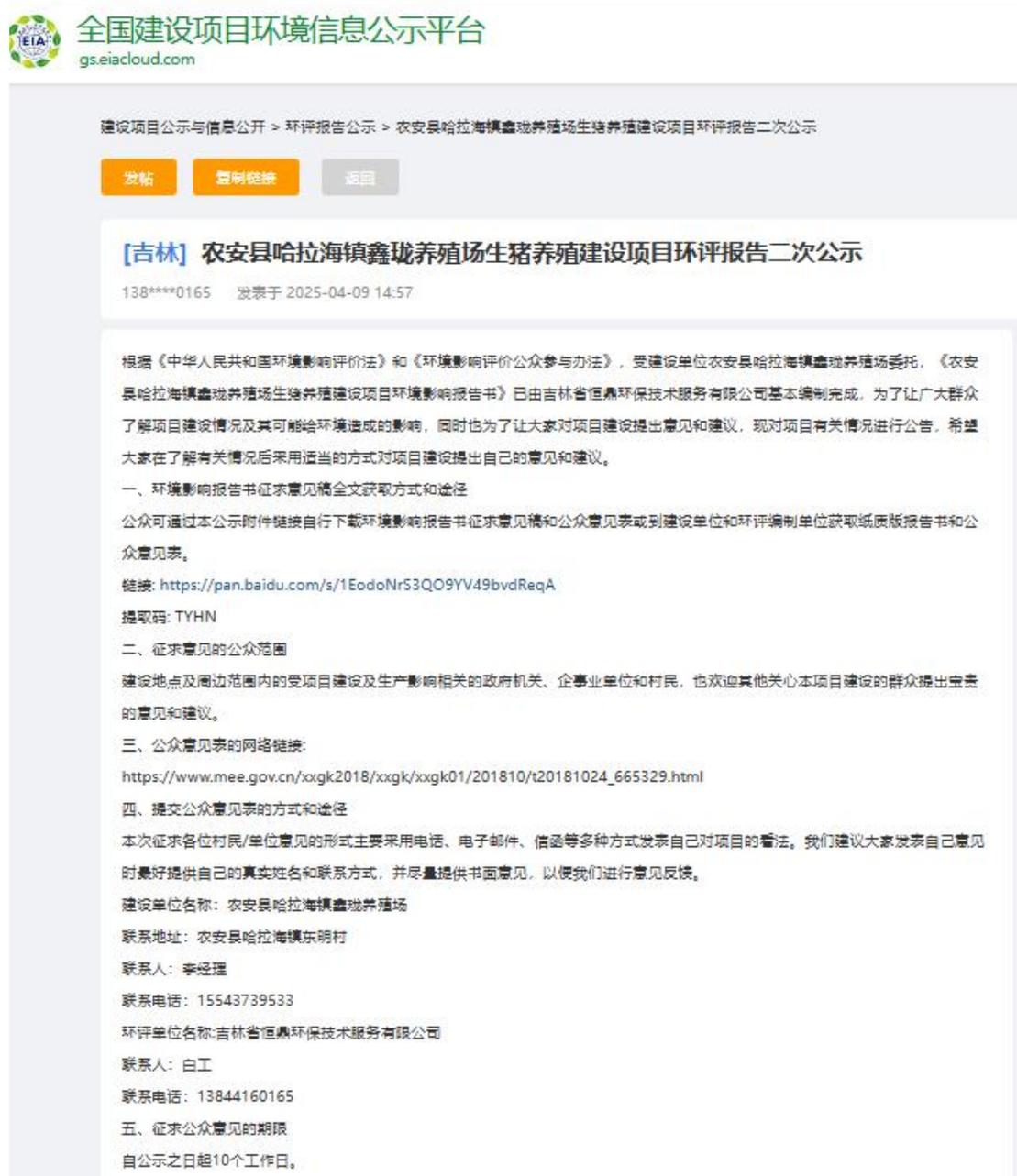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情况

3.2.2 报纸

项目选用了国际商报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刊公示情况见图3-2和3-3。

3.2.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9日至 2025年4月23日（10个工作日）在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本次在项目现场、东明村村委会及狼洞子屯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现场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附件链接自行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EodoNrS3QO9YV49bvdReqA> 提取码：TYH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地点及周边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各位村民/单位意见的形式主要采用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的看法。我们建议大家发表自己意见时最好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尽量提供书面意见，以便我们进行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

联系地址：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543739533

环评单位名称：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3844160165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相关照片如下。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图 3-5 东明村委会及狼洞子屯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进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以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查阅，在公示期

间，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3月17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于2025年4月9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且在项目现场、东明村村委会及狼洞子屯进行了张贴公示，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选用国际商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和群众举报情况，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其他

本项目除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外，尚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1）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6、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日在网上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年12月1日，对《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的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01r6H9G>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6-1 报批前网上公示情况

7、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过程所有相关资料，我公司已派专人负责存档以备检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鑫珑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5.12.1